ZENITH
Law Firm
至理律師事務所

至理

至理律师事务所简报
<2012 年 第 2 期>

真理至上

法律至上

客户至上

责任至上

2

25/F, Zhongshan Tower
152 Hu Dong Road
Fuzhou 350003 P.R.China
Tel: (86 591) 88068018
Fax: (86 591) 88068008

zenith@zenithlawyer.com

中國福州
湖東路 152 號中山大廈 A 座 25 層
郵政編碼: 350003
電話: (86 591) 88068018
傳真: (86 591) 88068008
www.zenithlawyer.com

至理简报

第 2 期

内容提要

至理动态
- 本期重要律师业务概览---------- 02
- 至理新闻---------- 02

法律讲堂
- 浅谈诉讼时效与权利保护---------- 04
- 关于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的介绍---------- 06

案例讲习
- 最高人民法院第 9 号、第 10 号指导性案例---------- 08

法规速递
- 近期新颁法规及司法解释介绍---------- 11

法律解读
- 关注 2012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 12

业务简介
- 至理海事海商业务简介---------- 15

本简报的内容仅供参考，不可视为本所律师向本所客户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本所客户如需要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本所律师，我们将为您提供完整的法律服务。

如果您需要索取本刊请与我们联系：

zenith@zenithlawyer.com (86 591) 88065558 林小姐

至理动态

==重要业务==

- 本所近期介入处理一项有国际影响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Ledor”轮是一艘塞拉利昂籍船舶，船东为阿尔巴尼亚的公司，船上船员为叙利亚籍。2011 年 10 月在莆田海域搁浅破损，由于船东弃船并拒付船员工资，船员曾一度拒绝和中国任何机构配合，对港口以及船舶自身安全均构成威胁。为妥善解决纠纷，经反复与叙利亚大使馆及船员沟通后，经使馆认可，本所接受了船员的委托。经过耐心讲解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船员同意配合卸货以保障船舶安全并通过合法途径维权。本所李皓、李凌律师参加了本案的庭审，目前一审已经审结，船舶亦已成功变卖交接，大部分船员在领取船舶扣押期间的工资后已回国，剩余船员正在等候判决生效后领取全部工资回国。
- 近期，本所蔡钟山、蒋浩律师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耀玻璃”）发行 2012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提供了专项法律服务。截至 2012 年 6 月，福耀玻璃是我国国内规模最大、世界排名第三的汽车玻璃生产企业。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229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福耀玻璃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2012 年 9 月 11 日，福耀玻璃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地发行了 2012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为 6 亿元人民币，存续期限为 365 天，年利率为 4.64%。

==至理新闻==

- 2012 年 8 月 17 日下午，香港赖文俊律师行与本所共同签署合作协议，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国际化及跨地域合作是法律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此次两地律师行合作，旨在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共同打造为客户服务的平台。
- 2012 年 8 月 25 日-26 日，福建省律师协会组织的“2012 年度福建律师实务研讨会”在福建泉州召开，本所吴向红律师撰写的论文《农村土地承包权问题的新思考》在众多参评论文中脱颖而出，被授予“优秀论文一等奖”。本次会议共有 110 篇论文提交讨论，参与 2012 年度福建律师实务研讨会论文组织奖及优秀论文奖的评选，其中仅有 4 篇获得“优秀论文一等奖”之殊荣。
- 根据福建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通知精神，本所在 2012 年 8 月组织全体律师开展了对行业纪律规范的学习，相信通过深入的学习，将提高全体律师职业素养，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法律服务。
-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通过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后，本所在 9 月份及时组织了对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集中学习。

（至理 Z）

法律讲堂

浅谈诉讼时效与权利保护

诉讼时效是这样一种民事法律制度：法律为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设定一定的期间，该法定期间届满后权利人才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法院对其权利不再予以保护。诉讼时效制度设置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敦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让怠于行使权利者承担不利的后果，因为如果权利人长期怠于行使权利，就会使法律关系处于不确定状态，不利于维护社会交易秩序的稳定。

说到诉讼时效，首先要注意诉讼时效期间与除斥期间的区别：除斥期间是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某种民事权利的存续期间，超过除斥期间该权利本身就消灭，不再存续，在此之后不得再行使权利；诉讼时效期间则不同，虽然义务人可以以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使权利人在民事诉讼中丧失胜诉权，但权利人的权利本身并未因此而消灭，权利人仍然可以在民事诉讼之外向义务人行使权利，反之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自愿履行义务，义务人也不能翻悔要求返还。正因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没有消灭权利本身，权利人还存在实现权利的可能性，因此在诉讼中法院不能提示作为义务人的被告是否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被告没有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情况下法院也不能主动适用诉讼时效规定。但现在当事人普遍委托律师代理诉讼，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被告律师一般都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因此，权利人不应该存有对方不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侥幸心理，相反，应当提早重视诉讼时效制度，预先防范诉讼时效对权利产生的消极影响。

诉讼时效分为普通诉讼时效与特殊诉讼时效，其区别在于时效期间的长短不同。普通诉讼时效的期间为两年，普遍适用于一般的民事权利；法律对某种权利规定了特殊诉讼时效时则不适用普通诉讼时效，特殊诉讼时效的期间或短于或长于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举个例子：买卖合同出卖人请求买受人

支付价款的，适用普通诉讼时效，时效期间为两年；而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由于民法通则对此有特别规定，故而适用特殊诉讼时效，时效期间为一年。因此，从权利保护的角度来看，首先要注意的就是该项权利适用的是普通还是特殊诉讼时效，避免因为某些短期诉讼时效期间的超过而丧失了胜诉权。

无论是普通诉讼时效还是特殊诉讼时效，法律规定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时起算，但时效期间可以因法定事由而中止（中止事由消除后原期间继续计算）或中断（中断时原期间重新开始计算）。中止事由是权利人不可控的，而中断事由则是权利人可控的，由此可见，如果权利人在原诉讼时效期间内不能提起诉讼，可以通过中断诉讼时效的方式使时效期间重新计算，避免丧失胜诉权。最常见的中断诉讼时效方式是：权利人在原两年诉讼时效期间内向义务人送达主张权利的文书（例如催款函等），则从文书送达时起重新计算两年的诉讼时效期间，于是权利人又有了两年的时间用于准备诉讼。

但并非所有的民事权利都适用诉讼时效，诉讼时效一般只适用于债权请求权，而与人身权或物权相关的请求权则不适用诉讼时效，也就是说后者的义务人不能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其权利人也不会因诉讼时效丧失胜诉权。例如离婚诉讼，被告不能以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又如所有权人起诉请求不法占有人返还原物，被告亦不能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同时应注意，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也规定了一些特殊的债权请求权也不适用诉讼时效，例如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的请求权，银行作为被告就不能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那么从风险防范的角度，为了避免将来疏于及时行使权利，权利人与义务人双方能否在一开始就约定义务人在未来不得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或者能否约定比法定期间更长的诉讼时效期间？答案是否定的，因为本文一开始就说过诉讼时效制度的设置有其特殊的社会目的，故而法律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属于强制性规定，不允许当事人自由变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对此明

确规定："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约定延长或者缩短诉讼时效期间、预先放弃诉讼时效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认可"。

（至理 Z）

关于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的介绍

当今世界资本主义法系分为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前者以成文法为主要法源，后者以判例法为主要法源。二者很重要的一个区别在于：大陆法系"造法"的职权专属立法机关，法官仅承担适用法律的职责；而英美法系则一直恪守着"法官造法"的传统，"遵循先例"是其审理案件的基本规则，法官要从以前类似案件的判决中推论出适用于当前案件的一般原则，并据此判决案件。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因此既不属于大陆法系，也不属于英美法系，通说将我国法律归入社会主义法系，但事实上，由于我国亦为成文法国家，即以成文法为主要法源，所以我国实际上是偏向大陆法系的。

然而随着世界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以及在不断追求公正法治精神的探寻中，发现其实两大法系各有各的优劣，于是两大法系通过不断地相互借鉴、吸收、取长补短，渐渐呈现出从分离走向融合的现象。正如偏向于大陆法系的我国，也越来越重视判例或者案例的作用，因为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我们渐渐发现：成文法始终是比较抽象和原则性的，这一特点为法官审理案件预留下了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加之法官的素质高下不一，如果审理案件都不"遵循先例"，就容易导致"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发生，甚至使得"暗箱操作"、"法外断案"、"滥用自由裁量权"等现象有了滋生的土壤，这是极不利于维护司法统一和司法公正的。为了改变这一现象，最高人民法院越来越重视案例制度的建设，先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刊登典型案例，继而组织编辑出版《中国审判案例要览》和《人民法院案例选》，后来最高法院各审判业务庭也开始出版《刑事审判参考》、《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等业务研究和指导性刊物，在这些刊物中对某些典型案例的裁判理由重点予

以权威性的阐释。由于这些出版物中的案例在各级地方法院的司法实践中具有事实上的影响力，很多学者认为它们在一定意义上已经具有了“判例”的性质。但影响力只是隐性的，典型案例在法官审理案件时是否应当参照，如果不参照又有什么后果，这些现实性的问题始终没有一个明确的答案。直至 2010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印发《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明确了以下两点：第一，“指导性案例”特指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第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规定》的出台，标志着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初步确立。

所谓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是以司法指导为特色、以维护司法统一为主旨的案例指导制度，它仍然不同于西方英美法系的判例法制度，具有鲜明的中国司法特色。这种特色表现在，我国的指导性案例始终不同于判例法，即便在《规定》出台之后它也并不属于我国的正式法律渊源，指导性案例本身是严格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裁判所形成的案例，案例指导本质上仍然是“法官释法”而非“法官造法”，其制度建设的唯一目的只是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实现同案同判、维护司法公正。但从另一个方面说，虽然指导性案例不是正式法律渊源，不能在审理案件时将其当作法律来直接适用，但是既然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了“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就意味着法官可以将指导性案例作为裁判文书的说理依据加以引用，这本身就是对传统司法制度的一大突破，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

《规定》出台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1 年 12 月发布了第一批四个指导性案例，后又于 2012 年 4 月发布第二批四个指导性案例，于 2012 年 9 月发布第三批四个指导性案例。这些已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对于目前各级地方法院审理类似案件已经开始发生指导作用，了解并学习这些指导性案例具有现实性意义。

（至理 Z）

案例讲习

最高人民法院第 9 号、第 10 号指导性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第三批指导性案例中，第 9 号、第 10 号属于民商事案例，我们在此重点介绍这两个案例。篇幅所限，我们就不引用最高院发布的这两个案例的全文，以下的“案情概括”、“终审裁判结果”、“裁判理由”均是在最高院发布内容的基础上精简之后提炼出来的文字，唯“裁判要点”是完整引用最高院发布的文字，请读者注意。

【指导案例 9 号】

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情概括]

原告存亮公司诉称：被告拓恒公司拖欠其货款，而拓恒公司未年检，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组织清算。被告房恒福、蒋志东和王卫明作为拓恒公司的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财产流失、灭失，原告债权得不到清偿。故请求判令拓恒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相应的违约金，房恒福、蒋志东和王卫明对拓恒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中两被告蒋志东、王卫明辩称：1、两人从未参与过拓恒公司的经营管理；2、拓恒公司实际由大股东房恒福控制，两人无法对其进行清算；3、拓恒公司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已背负了大量债务，资不抵债；4、两人也曾委托律师对拓恒公司进行清算，但由于拓恒公司财物多次被债权人哄抢，导致无法清算，不存在两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

另两名被告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作答辩。

[终审裁判结果]

1、拓恒公司偿付存亮公司欠款本金及相应违约金；2、房恒福、蒋志东和王卫明对拓恒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1、拓恒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全体股东在法律上应一体成为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无论蒋志东、王卫明在拓恒公司中所占的股份为多少，是否实际参与了公司的经营管理，两人在拓恒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都有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对拓恒公司进行清算；2、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拓恒公司的财产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已全部灭失，拓恒公司的三名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与拓恒公司的财产、账册灭失之间具有因果联系；3、蒋志东、王卫明委托律师进行清算的委托代理合同及律师的证明，仅能证明蒋志东、王卫明欲对拓恒公司进行清算，但事实上对拓恒公司的清算并未进行，不能认定蒋志东、王卫明依法履行了清算义务。

[最高院归纳的裁判要点]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应当依法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履行清算义务，不能以其不是实际控制人或者未实际参加公司经营管理为由，免除清算义务。

[本所律师补充讲解]

第 9 号案例除了明确公司股东的清算义务以及违反该义务的赔偿责任，另有一项重要的指导意义在于：该案例中，公司的债务清偿责任与股东因违反清算义务产生的赔偿责任在同一案件、同一判决中解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18 条的规定，股东等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有权请求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股东等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帐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有权请求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同类问题的处理方式并不统一，有的法院直接在债权人诉公司的债务纠纷案件中判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的法院则只支持债权人对公司的诉讼请求、驳回债权人要求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后者的理由往往是，债权人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待清算中出现“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或“公司主要财产、帐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情形时，才能追究股东等清算义务人的赔偿责任。第 9 号案例可以认为是肯定并统一了以下司法观点，即：债权人有权在请求公司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同时，请求股东等清

算义务人承担因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而产生的连带清偿责任。

【指导案例 10 号】

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案情概括]

原告李建军诉称：被告佳动力公司免除其总经理职务的决议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且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该董事会决议。

被告佳动力公司辩称：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故董事会决议有效。

[终审裁判结果]

驳回李建军的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公司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可撤销的事由包括：1、召集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2、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3、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本案经查明，这三方面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而董事会决议解聘李建军总经理职务的原因如果不存在，并不导致董事会决议撤销，故法院无需审查佳动力公司董事会解聘公司经理的原因是否存在，即无需审查决议所依据的事实是否属实，理由是否成立。因为：1、公司法尊重公司自治，司法机关原则上不介入公司内部事务；2、公司章程并未规定董事会解聘公司经理必须要有一定原因。

[最高院归纳的裁判要点]

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件中应当审查：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决议内容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在未违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解聘总经理职务的决议所依据的事实是否属实，理由是否成立，不属于司法审查范围。

（至理 Z）

法规速递

近期新颁法规及司法解释介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2012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012 年 8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中部地区巩固成果、发挥优势、加快崛起的关键时期，该意见出台的目的在于推动中部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2012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该意见主要针对当前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尚存在的认识有待深化、长效机制亟待建立、投资方向缺乏有效引导、管理体制需要进一步理顺等问题，提出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总体要求、九项重点任务以及五项保障措施。
- 2012 年 6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走私、非法买卖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目的是为了从源头上惩治毒品犯罪，遏制麻黄碱类复方制剂流入非法渠道被用于制造毒品。意见对该类犯罪行为的定性、共同犯罪的认定、定罪量刑的数量标准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法律解读

关注 2012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

2012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新民事诉讼法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过此次修改，民事诉讼程序有较大的变化，作为日常不断与民事诉讼程序有接触的法律工作者，本所法律研究部门对修正案进行了详尽的分析，经过整理和筛选，特就民事诉讼程序的以下重大变化向读者予以介绍：

一、管辖方面的变化

1、过去协议管辖仅限于合同纠纷，也就是只有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才能通过书面协议选择管辖法院，修正案则规定，只要是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都可以书面协议选择管辖法院。

2、过去对于上级法院把本院管辖的案件交给下级法院审理没有条件的限制，修正案则规定此种情形上级法院需经更上一级法院批准。

3、修正案增加规定：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也就是说，即使受诉法院原本没有管辖权，在这种情形下通过法律上的拟制使其有管辖权，一旦视为其有管辖权，则不能通过反证来推翻。

二、被侵害权益的案外第三人可另案起诉

过去民事诉讼法只规定第三人可以参加诉讼，但对于第三人因故未能参加诉讼的情形怎么处理，则没有规定。修正案对此进行了补充完善，规定第三人若是因为“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在判决、裁定或调解书生效之前仍未参加诉讼，其诉讼权利并未消灭，如果该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调解书存在错误、损害了该第三人的民事权益，该第三人仍可以另案提起诉讼。但第三人另案诉讼须在六个月内提起（自该第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算），且只能由作出前案生效判决、裁定或调解书的法院管辖。

三、保全制度的变化

1、过去只有财产保全可以在规定条件下诉前提出申请，证据保全只能在诉讼过程中申请，修正案则增加了关于诉前证据保全的规定：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

2、在保留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的同时，增加了关于行为保全的规定。所谓行为保全，即法院裁定责令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此前民事诉讼法上没有行为保全的规定，只在专利法中作过特别规定。

四、完善裁判文书公开制度

裁判文书公开是审判公开制度的重要内容，修正案增加规定了裁判文书公开制度，赋予公众查阅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的权利（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改变了以往公众只能阅读各级法院主动公开的裁判文书的情形，即便法院没有将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只要该裁判文书已经生效，任何人都有权向作出该裁判文书的法院要求查阅。

五、设立小额诉讼制度

为节约司法资源，低成本迅速解决小额简单民事案件，民事诉讼法修正案首设小额诉讼制度，规定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如果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则实行一审终审，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没有上诉权。从以上规定可见，小额诉讼的门槛并非一个全国统一的绝对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小额诉讼标的额门槛是不相同的。

六、修改关于发回重审的规定

1、修正案对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的适用范围作出修改，对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的情形，规定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对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情形，规定二审法院可以发回重审，也可以直接改判。同时，对应当发回重审的“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情形作出具体细化的规定。

2、修正案规定二审法院将案件发回重审以一次为限，发回重审的案件由原审法院作出判决后，当事人上诉的，二审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只能采取直接改判的方式处理。

七、增设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特别程序

过去，担保物权人要实现担保物权，只能循传统的诉讼途径进行，最大的问题就在于诉讼的期间较长，不利于债权或担保物权的快速实现。针对这一问题，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首设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特别程序，实行一审终审、独任审理，拍卖、变卖裁定一旦做出，当事人即可申请执行，因此节省了实现债权（担保物权）的时间，同时也节约了法院的审判资源。

八、关于审判监督程序的修改

1、当事人申请再审，过去统一规定向上一级法院提出申请，修正案对申请再审的审级有所调整，对于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赋予再审申请人对审级的选择权，其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管辖错误”不再是法定的再审事由。

3、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限，从“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缩短为“六个月内”。此点变化需特别注意，以免因为期间的经过而丧失提出再审申请的诉讼权利。

4、过去对于法院决定再审的案件，一律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民事诉讼法修改后，决定再审的案件不再一律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修正案规定了几类“可以不中止执行”的案件，即“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

（至理 Z）

业务简介

至理·海事海商业务简介

至理律师事务所海事海商法律事务团队拥有专业的人才，能为客户提供与国际航运、港口作业、船舶管理、船舶碰撞、海上货物运输、船舶租用、海上保险、船舶建造和买卖、船舶抵押等方面相关的法律服务，尤其对海事海商诉讼与非诉业务有着丰富的经验。团队律师具有良好的外语功底，能够在涉外商务活动和纠纷解决过程中直接使用外语从事工作。团队律师根据不同语境对英国互保协会英文格式文本的理解曾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并因此为当事人成功在中国获得案件管辖权。至理律师事务所还与多家境外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力争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及时、高效的专业法律服务。

至理海事海商法律事务团队的业务领域包括：

【海商类】

* 各类提单（包括国际贸易中无单放货）；
* 程租、期租和光租船舶；
* 船舶代理、供应、引航、港口作业；
* 多式联运、物流业务、货运代理；
* 海洋、港口工程合同；
* 船员劳务、工资、保险、疾病、伤亡纠纷、索赔；
* 海上（船舶、货物、财产）保险、评估、理赔和索赔；
* 船舶买卖、建造、修理。

【海事类】

* 船舶碰撞、触礁、搁浅、浪损等海损事故；
* 海上污染、环境和财产等损害；
* 海上、船舶、港口作业等造成的人身伤亡；
* 海难救助、拖航、拖带、打捞和清除沉船、残骸；

* 共同海损宣布、担保、理算；
* 海事强制令、海事证据保全、诉讼财产保全；
*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综合类】

* 国内、国外海事海商仲裁裁定、法院判决等的申请承认和执行；
* 海事海商事故、纠纷等调查、取证、分析、责任判定、报告；
* 草拟、修改、审查海事、海商、运输、物流等相关业务的法律文书；
* 船舶修理、建造、买卖等业务的合同草拟、修改、审查，价格评估，参与交接程序；
* 发生海事、海商等事故，及时介入或现场处理，提供咨询及应急处理方案，协调相关方妥善处理，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以备索赔、仲裁、诉讼等后续处理；
* 接受委托协助客户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设立海上运输业、海上运输业辅助性业务、物流业、货运代理业等企业。

至理海事海商法律事务团队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方式包括：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至理海事海商团队具有长期从事航运企业经营管理的经验，能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发现企业的潜在风险，为企业量身打造各类合同。

【诉讼仲裁法律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客户向国内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及应诉、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提起及参加仲裁、指导和协助客户起草诉讼法律文书和准备证据、代理客户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扣押船舶、货物等）、申请海事强制令、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参与诉讼程序（庭审、调解或庭外调解）、协助制定调解方案、策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申请法律承认并执行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书、调查收集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并申请法院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以最大限度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至理海事海商团队凭借丰富的经营实务和诉讼经验，能够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正确指导当事人收集有利证据，及时发现对方存在的问题。

【非诉讼类专项法律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提供海事海商法律事务的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协助建立、完善企业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体系、参与客户重大商业谈判，保证客户经营决策的适法性，避免产生纠纷。

至理海事海商团队律师曾负责编写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获得 ABS（美国船级社）认证。团队律师还具有丰富的航海经验，在发生海损事故时能第一时间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

链接：海事海商律师 >>

李皓律师，毕业于中山大学外语系，英美语言文学硕士。李皓律师执业前曾供职于大型国企的贸易、航运部门，长期从事外贸、航运、金融、保险等实务和法律工作。代理了许多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船舶租用、船舶保险、船舶买卖、船舶建造、船舶碰撞、国际金融、国际贸易等方面具有影响的案件，并为多家境内外航运企业、船舶修造企业、国际物流企业、外向型企业担任法律顾问。

李凌律师，系福建航海学会理事，早年毕业于集美航海学院船舶驾驶专业，曾在福建省轮船总公司、香港华通船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船舶担任船长。亦曾就职于岸基的船舶管理公司，历任海务经理、安全总监、总经理职务。从事律师职业后专门在海商海事领域执业。李凌律师在职业生涯中积累了丰富的岸基和海上危机处理经验，对船舶和岸基的 ISM 体系的运行和管理非常熟悉，能够为船东提供商务运营、海务管理、机务管理等方面的海事技术服务和法律服务。

（至理 Z）